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鎮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5484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鎮源於民國111 年1 月23日2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工商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工商路與工商路99巷口欲左轉進入工商路99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黃志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工商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臉部挫傷、右手食指開放性傷口1.5 公分、雙下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2 年5 月25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提之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林慈恩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